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201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), 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201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1. 修訂第3條(修訂附表6(政府火葬場、靈灰安置所或公眾墳場等的費用))

第3(4)條——

廢除

“2. 根據《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》第 13 條，將骨灰永久存放在標準龕位或大型龕位內 \$1”

代以

“2. 根據《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》第 13 條，將骨灰永久存放在——

(a) 標準龕位內	\$2,800
(b) 大型龕位內	\$3,600”。